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96號

原告 許慧秋

被告 簡玚樺
鍾一帆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簡玚樺、鍾一帆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046號提起公诉，然觀諸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論罪法條，可認檢察官係起訴被告2人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，而未起訴被告2人參與原告前於112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6日間遭詐匯款及面交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部分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審理中並為相同主張，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2人為共同詐得原告140萬元之人。是被告2人既非原告遭詐欺140萬元部分之被告或應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原告對被告2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
02 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06 法官 林于心

07 法官 徐莉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1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林秋辰